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5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Giamberto Giraldo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股东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1月5日收到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产融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国信产融控股于2025年11月4日通过港股通渠道增持本行H股股份49,000,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84%，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后，国信产融控股持有本行股份从788,623,243股增加至837,623,24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比例从13.55%增加至14.39%，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从1,006,471,173股增加至1,055,471,1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比例从17.29%增加至18.1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冰冰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2写字楼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	青岛银行	股票代码	002948（深圳证券交易所） 03866（香港联合交易所）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217,847,280股，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650股，该等股份已包含在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18.13%中。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	-
H股	4,900.0000	0.84%
合计	4,900.0000	0.8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862.3243	13.55%	83,762.3243	14.39%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1,784.7280	3.74%	21,784.7280	3.74%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0650	0.00001%	0.0650	0.00001%
合计持有股份	100,647.1173	17.29%	105,547.1173	18.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47.1173	17.29%	105,547.1173	18.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日期为2025年9月2日的《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table border="0"> <tr> <td>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td> <td>☐</td> </tr> <tr> <td>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td> <td>☐</td> </tr> <tr> <td>3. 律师的书面意见</td> <td>☐</td> </tr> <tr> <td>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td> <td>☒</td> </tr> </table>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